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922137078-51274973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30日

2025年0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医疗设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上述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

(3) 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适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仅需提供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并且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

(4) 本项目包件一和包件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8)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投标。

二、项目概况：

-
- 1、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 2、招标编号：310151000250922137078-51274973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包件一：医用高压氧舱 1 套，包件二：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套，包件三：光子治疗仪 1 套，包件四：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 套，包件五：加压冷热敷治疗仪 1 套，包件六：肌电生物反馈仪 1 套，包件七：眼科 A/B 型超声诊断仪 1 套。
采购与安装，具体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 4、交付地址：送至业主指定地点。
 - 5、合同履约期限：包件一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包件二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包件三至包件七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6、采购预算金额：包件一：200 万元，包件二：90 万元，包件三：28 万元，包件四：5 万元，包件五：5 万元，包件六：8 万元，包件七：26 万元。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5-09-30**，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5-10-15**，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2、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0-21 09:30
- 2、开标时间：2025-10-21 0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

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南门路 25 号

邮编：202150

联系人：茅春宇
2025年09月30日

电话：021-69691512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17 室

邮编：202150

联系人：沙丽萍

电话：021-69696988-8578

2025年09月30日

传真：021-69699633

第二章：投 标 人 须 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30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 “★”、最高限价：包件一：200 万元，包件二：90 万元，包件三：28 万元，包件四：5 万元，包件五：5 万元，包件六：8 万元，包件七：26 万元。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七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须提交二份（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

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上述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

(3) 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适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仅需提供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并且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

(4) 本项目包件一和包件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8)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

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 “★”、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二、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三、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供货期、质保期、配件供应、质保期满后的配件更换价格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等）；
 - (5) 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9)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包件一：医用高压氧舱 1 套

1. 免费现场安装及提供操作培训。
2. 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如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 设备使用期限内保证仪器配件供应（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4. 舱体原厂保修 ≥ 3 年，储气罐原厂终身保修，需提供原厂保修证明，并配合医院基建改造，备用安全附件。
5.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6. 投标的设备使用期限 ≥ 20 年。如使用期限标注为使用开始日起的，须为 12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设备；如仅标明使用期限的，视为按出厂日期起算，须为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设备。
7. 免费开放所有数据接口（如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8. 故障后 2 小时内给予回应，如果需要人员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9. 如投标的设备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或含有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部件的，须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院方（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10. 投标设备的软件系统需适配国产操作系统、linux 系统、windows10 及以上系统之一。
11. 承担医院原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费用（如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12. 投标的设备需满足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
- ★13. 提供所投高压氧舱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二、 符合国家对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所有产品技术、质量、安全等规定，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1. 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检测要求；
2. 执行 GB/T12130-2020《氧舱》国家标准；

-
3. 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4. GB150-2011《压力容器》国家标准；
 5. 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6. NB/T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7. GB50222-199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三、 主要技术参数

- ★1. 氧舱结构形式：一舱两室四门式，治疗舱：14 人 过渡舱，4 人，治疗人数：18 人；
2. 氧舱舱体是采用 Q345R 容器钢板，铣边处理，采用双面坡口自动焊接技术，经 X 光探伤评定和压力试验检测合格后，验收时提供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 舱体规格：直径 3200 mm±500mm，长度 9000 mm±500mm
4. 设计压力：≥0.3MPa，最高工作压力：≥0.2MPa。
5. 人均舱容：≥5.0 m³ 人。
- ▲6. 舱门尺寸及数量：（宽≥1000mm 高≥1700mm），数量 4 个。
- ▲7. 舱门形式及锁紧方式：轻型平移薄壳门，有气动和手动启闭功能，防误操作，开启时门导轨沟槽自动盖平。
8. 舱内照度值：≥60LX 照度不均匀度：≤60%
9. 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Φ≥200mm，数量≥6 只，治疗舱≥4 只，过渡舱≥2 只。
10. 视频监控装置满足全方位摄取舱内图像，彩色液晶显示器（置于控制台屏面）1 台、彩色高清摄像机≥4 台、视频连接线及电器元件≥4 套、硬盘录像机 1 套（容量 1T）。
11. 递物筒透光尺寸及数量：（直径×长度）DN≥300×400mm；数量：2 套，每舱室各 1 套。
12. 舱内配设吸痰器接口，治疗舱≥2 套，过渡舱≥1 套。
13. 舱内配设急救供氧装置，治疗舱≥2 套，过渡舱≥1 套。
14. 舱内急救呼吸机气源及控制系统，每舱室至少各 1 套。
15. 配设氧舱生物电导联装置≥2 套（功能：15 芯，绝缘屏蔽性），注：可满足脑

电、监护等项目监测的需要，并可确保信号不衰减、图形不变形，监测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16. 舱内无触点感应式声光报警紧急呼叫装置（2套）。

17. 舱内消防水喷淋系统（不锈钢）。

18. 舱内座椅 18 个，可根据医院需要配置固定式或移动式，座椅套 36 套。

19. 舱内壁饰装采用彩色合金板。

20. 舱内顶部设置为平顶或穹形顶，采用新型合金型材压制成型，

21. 舱内配吸氧装具盒(柜)18套。

22. 每舱室均配设输液吊架各 1 套，共 2 套（吊轨式可自由移动、定位）。

23. 舱内座椅下部设备层彩色合金板及检修门。

24. 舱内地板采用彩色优质防滑地砖铺面。

25. 舱内装饰材料均为阻燃等级为 A 级的金属材料，座椅面料阻燃等级为 B1 级。

26. 供氧方式：采用低阻力供氧方式；单人单管供，加装供缓冲箱并配置先进的铜质镀铬大容腔水肺式全自动呼吸装具 18 套。

27.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28. 加减压操作控制方式：手动(机械式)+电动遥控操作+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

29. 所有材料、系统管路和阀门包括防水喷淋系统和消防增压系统等，均满足医用氧舱最新标准要求。

30. 控制台：整个系统的操作执行均由控制中心集中控制；所有设备运行状态均在控制中心集中显示；操作方式采用手动、电气遥控操作和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三种操作方式。

31. 计算机操舱管理系统：系统主要功能(1)用户界面、(2)加减压过程的程序化控制、(3)智能排氧、(4)氧浓度自动监控、(5)故障自检功能、(6)语音提示、(7)舱内压力自动保护、(8)智能记录、(9)智能客户接口、(10)软件系统一键还原、(11)断电自动保护、(12)记录、存档和打印。

32. 配置不间断电源，停电状态时可保证应急照明、测氧仪、通讯对讲、应急呼叫等装置用电时间 ≥ 30 分钟。

33. 螺杆空压机：排气压力 $\geq 1.25\text{Mpa}$ ，排气量 $\geq 3.0\text{m}^3/\text{min}$ （ ≥ 2 台）。

34. 气冷式冷冻干燥机(排气量： $\geq 3.0\text{m}^3/\text{min}$)（ ≥ 2 台）。

35. 储气罐（含安全阀） $\geq 10\text{m}^3/1.3\text{MPa}$ 、 $\geq \Phi 2000\text{mm}$ （根据场地环境）（2只）、

油水分离器（2台）、精密过滤器（3只）、电动调节阀、手作器（各4套）、手动控制阀（4套）、进排气消音器（4套）多级扩容式，阻性抗性综合消音器，保证噪声 $\leq 65\text{dB}$ 气体防短路装置、气体防短路装置（2套）

36. 呼吸器系统：采用单人单管路组合，低阻力供排氧方式，舱内的环境氧浓度应始终控制在规定的范围以内 $\leq 23\%$ 终端的吸排氧阻力较低；供氧由集中供氧管路以 $0.55\text{--}0.60\text{MPa}$ 压力接至氧舱控制台处，含：单人供氧管道系统 18 套、单人供氧截止阀 18 套、单人供氧缓冲罐 18 套、自动微小阻力呼吸调节器 18 套、航空式吸排氧装置 18 套、供排氧调节阀 4 套、系统供氧管路（经过管内脱脂处理）排氧滤水器 2 套。

37. 多媒体系统 ≥ 2 套：电脑 1 台，治疗、舱内彩色液晶显示器（ ≥ 19 寸）、治疗舱内电视高压防护罩总成（含高清晰有机玻璃）、各种电器元件、电缆线等。

38. 配备安全阀、压力表等检修备用安全附件，1 套

39. 升、降压速率：治疗舱的升、降压速率在 $0.004\text{MPa}/\text{min}\sim 0.02\text{MPa}/\text{min}$ 范围内可调；过渡舱升、降压速率在 $0.008\text{MPa}/\text{min}\sim 0.08\text{MPa}/\text{min}$ 范围内可调。

40. 舱内进气噪声：正常升压速率时 $\leq 65\text{dB}$ ；

41. 舱内环境氧浓度： $\leq 23\%$

42. 吸氧阻力： $-20\sim 50\text{Pa}$ 可调排氧阻力： $20\sim 80\text{Pa}$ 可调

43. 递物筒联锁装置的锁紧压力 $\leq 0.02\text{MPa}$ ，回位压力 $\leq 0.01\text{MPa}$

44. 舱内空调 ≥ 2 套，温控范围包括： $18^{\circ}\text{C}\sim 26^{\circ}\text{C}$

45. 舱内温度变化率： $\leq 3^{\circ}\text{C}/\text{min}$

46. 空调工作时噪声： $\leq 60\text{dB}$

47. 压缩空气净化指标：碳氢化合物 $\leq 0.1\text{mg}/(\text{N}\cdot\text{m}^3)$ ，水 $\leq 575\text{ mg}/(\text{N}\cdot\text{m}^3)$ ，颗粒物 2 级，无气味

▲48. 舱室气密性：舱内压力为 0.03MPa 时，泄漏率 $\leq 15\%/h$ ，舱内压力为 0.2MPa 时，泄漏率 $\leq 5\%/h$

49. 供氧系统高压管路气密性：管路内压力为 14 MPa 时，泄漏率 $\leq 1\%/h$

50. 供氧系统低压管路气密性：管路内压力为 0.7MPa 时，泄漏率 $\leq 4\%/h$

51. 气源系统气密性：系统压力为 1.4MPa 时，泄漏率 $\leq 0.5\%/h$

52. 生物电插座各插针（接线柱）之间、各插针（接线柱）与舱体间的绝缘电阻 $\geq 100\text{M}\Omega$ 舱体接地电阻 $\leq 4\Omega$

四、其他要求：

1. 报出设备过保后保修价格和所需更换耗材清单及价格（如有）。
2. 列出选配件价格，未单独说明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提供所有各种配套耗材（如有）供应医院的清单、价格（按配套耗材报价单填写）；如有漏项，在货物使用期内投标人自愿承担漏项耗材的所有费用。
4. 配套耗材报价单：

产品名 称	注册证号/ 备案号	规格型号及 品牌	单位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备注

注：1、以上参数仅供参考，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或优于以上要求。
2、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提供的承诺书格式提交承诺书，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包件二：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套

一、总体要求：

1. 免费现场安装及提供操作培训。
2. 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如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 设备使用期限内保证仪器配件供应（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4. 原厂保修≥三年，需提供原厂保修证明。
5.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6. 投标的设备使用期限≥7 年。如使用期限标注为使用开始日起的，须为 12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设备；如仅标明使用期限的，视为按出厂日期起算，须为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设备。
7. 免费开放所有数据接口（如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8. 故障后 2 小时内给予回应，如果需要人员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9. 如投标的设备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或含有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部件的，须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院方（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10. 投标设备的软件系统需适配国产操作系统、linux 系统、windows10 及以上系统之一。
11. 承担医院原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费用（如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12. 投标的设备需满足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

二、主要功能与目标

主要用于消化、泌尿、妇产、浅表、血管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能满足临床工、教学和科研数据采集的需要，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三、主要技术参数

▲1、电子线阵浅表探头：单晶体材质/纯净波材质，频带范围覆盖 2-14MHz。

▲2、衰减成像功能，触控屏上有一键操作按钮，可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诊断。

▲3、具有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可以编辑打印图文报告

4、主机成像系统

4.1 采用 ≥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可以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可达 $\pm 360^\circ$ ，采用 ≥ 14 英寸彩色触摸屏，用户可随意调整触控屏上各种功能及参数的位置。

4.2 主机设计 ≥ 4 个探头接口采用无针接口技术，探头互通互用并具有滑动防尘门。

4.3 系统动态范围： $\geq 372\text{dB}$ 。

4.4、LGC ≥ 10 段，并具备快速调节曲线一键切换 ≥ 5 种模式。

▲4.5 微细血流灌注技术，用于观察微血管结构的血流灌注情况，达到类似造影成像的效果。具有 VI 血管指数，即可检测超低速血流信号分布密度，准确计算血流信号在目标区域内的像素比，通过彩色部分的像素数与感兴趣区像素的比值得到 VI（血管指数），可定量分析血管丰富程度，可显示具体 VI 数值。

▲4.6 立体血流显示技术：可实现二维彩色血流的三维可视化，更加直观的了解血流状况、小血管的结构和走形以及与周围组织的关系，可以与彩色血流图、彩色能量图及微血流灌注成像联合使用。

4.7 高清测量放大镜（图像局部放大、全屏放大）：可实时同步无失真放大测量取样区域，同屏双区域显示（非图像放大后测量，放大镜图像跟随测量标移动跟踪放大，测量标中心点与放大镜中心点实时同步），提高测量数据获取的精确性，不影响观察测量区域与周边组织位置关系。

4.8 超声造影成像技术：

4.8.1 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4.8.2 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支持造影击碎，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4.8.3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4.8.4 具有双计时器显示设计。

4.8.5 支持向后存储 ≥ 5 分钟电影。

4.8.6 具备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可计算上升时间（RT）、峰值时间（TTP）、下降时间（FT）、平均通过时间（MTT）、等组织灌注参数。

4.9 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4.9.1 支持腹部探头及浅表探头。

▲4.9.2 支持实时显示 2D 彩色编码弹性成像。

▲4.9.3 具有可靠性指数。

▲4.9.4 弹性定量参数包括弹性模量剪切波速度等定量组织的等硬度信息。

▲4.9.5 输出以 kPa 或 m/s 为单位的组织硬度定量数据。

5. 测量和分析部分

5.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百分比、曲线长度及不规则面积等。

5.2 腹部测量与分析、妇科测量与分析、心脏测量与分析、泌尿科测量与分析、颈动脉测量与分析、上下肢动静脉测量与分析、肌肉骨骼测量。

6. 探头需求

▲6.1 频率：所有探头均为超宽频变频电子探头，支持频带发射与接收。

▲6.2 主机可发射和接收的探头频率范围涵盖 1-22MHz；中心频率的变频频段及频率具体数字均可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6.3 性能：变频探头，频段及频率数字双重显示模式。

▲6.4 配置单晶体材料探头类型： ≥ 4 种（需包含凸阵、线阵、相控阵）。

▲6.5 电子凸阵腹部探头：单晶体材质/纯净波材质，频带范围覆盖 1-7MHz。

▲6.6 电子线阵浅表探头：单晶体材质/纯净波材质，频带范围覆盖 2-14MHz。

▲6.7 电子相控阵心脏探头：单晶体材质/纯净波材质，频带范围覆盖 1-5MHz。

▲6.8 大角度腔内探头：频率范围覆盖 2-11MHz，扫查角度 $\geq 210^{\circ}$ 。

7. 输入/输出信号

7.1 输入：USB3.0、DICOM、外部音频。

7.2 输出：HDMI、S-VHS、VGA、音频输出、USB3.0。

7.3 主机内置一体化 USB 接口 ≥ 4 个。

8.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8.1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度 ≥ 38 帧/秒。

8.2 回放重现：2D 灰阶图像回放 $\geq 50s$ 。

8.3 增益调节：B、B/M、C、D 可独立调节，TGC ≥ 10 段调节，在液晶触摸屏上可直接调节并存储在预设条件下。

8.4 最大显示深度 $\geq 55cm$ 。

9. 频谱多普勒

9.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9.2 显示方式：B/D、B/C/D。

9.3 零位移动： ≥ 8 级。

9.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多级可调，取样框宽度可调范围覆盖 0.5mm-25mm。

10. 彩色多普勒

10.1 具有彩色优化技术。

10.2 显示方式：至少包含速度显示、能量显示、方差显示、速度+方差显示等。

10.3 显示控制：至少包含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10.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覆盖： $-30^{\circ} \sim +30^{\circ}$

10.5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 11 帧/s。

10.6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1.0cm/s$ 。

11. 一键智能优化：

11.1 通过一键操作优化主要参数，可自动优化二维、彩色及频谱图像。

11.2 通过一键操作调整彩色及频谱取样框的位置及偏转角度。

11.3 图标指示功能，可任意选择剪贴板中存储的影像，进行回放、调节、测量、分析和诊断。

12.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12.1 固态硬盘存储患者数据信息，可永久存储动、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12.2 系统搭载固态硬盘，双硬盘结构，单个硬盘容量≥512GB。

四、其他要求：

- 1. 报出设备过保后保修价格和所需更换耗材清单及价格（如有）。
- 2. 列出选配件价格，未单独说明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3. 提供所有各种配套耗材（如有）供应医院的清单、价格（按配套耗材报价单填写）；如有漏项，在货物使用期内投标人自愿承担漏项耗材的所有费用。
- 4. 配套耗材报价单：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备案号	规格型号及 品牌	单位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备注

注：1、以上参数仅供参考，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或优于以上要求。
2、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提供的承诺书格式提交承诺书，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包件三：光子治疗仪 1 套

一、总体要求

- 1. 免费现场安装及提供操作培训。
- 2. 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如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3. 设备使用期限内保证仪器配件供应（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4. 原厂保修≥三年，需提供原厂保修证明。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6. 投标的设备使用期限≥8 年。如使用期限标注为使用开始日起的，须为 12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设备；如仅标明使用期限的，视为按出厂日期起算，须为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设备。
- 7. 免费开放所有数据接口（如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8. 故障后 2 小时内给予回应，如果需要人员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

到达现场。

9. 如投标的设备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或含有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部件的，须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院方（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10. 投标设备的软件系统需适配国产操作系统、linux 系统、windows10 及以上系统之一。

11. 承担医院原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费用（如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12. 投标的设备需满足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光谱波长与类型：红光 $630\text{nm} \pm 10\text{nm}$ ；蓝光 $415\text{nm} \pm 10\text{nm}$ ；黄光 $590\text{nm} \pm 10\text{nm}$ ；红外光 $830\text{nm} \pm 10\text{nm}$ ；绿光 $525\text{nm} \pm 10\text{nm}$ 。

2. 光源功率与强度：出光口最大光功率密度（有效辐照度）：红光 $\leq 200\text{mW}/\text{cm}^2$ ；蓝光 $10\text{-}120\text{mW}/\text{cm}^2$ ；黄光 $5\text{-}42\text{mW}/\text{cm}^2$ ；红外光 $\leq 100\text{mW}/\text{cm}^2$ ；绿光 $\geq 25\text{mW}/\text{cm}^2$ 。误差 $\leq \pm 25\%$ ，支持强度分级调节。

3. 光源：LED 矩阵光源

4. 工作模式：包含连续输出、脉冲输出

5. 照射面积与深度：有效辐照面积 $900\text{ cm}^2 \pm 10\% \text{ cm}^2$ ，最大治疗深度： $\geq 3\text{cm}$ 。

6. 照射时间控制：99min 内连续可调，支持定时自动停止、超时报警功能。

7. 操控装置与升降装置：全触屏，可升降，悬臂各关节可根据需要上下、左右调节。

8. 温度监测与限值：具有温度监测与受照面温度限值自行设置功能，监测范围覆盖 $38^\circ\text{C}\text{-}43^\circ\text{C}$ ，实时监测被照射部位温度，被照射部位超温有警示，确保照射过程安全、可靠；可自行设置温度限值，确保光源长时间工作时的温度控制，避免灼伤皮肤。

9. 工作距离：具有工作距离测量功能，测量范围：覆盖 $10\text{ mm}\text{-}500\text{mm}$ ，精度 $\pm 5\%$ ，供治疗者数值调整，确保治疗效果。

10. 治疗模式：至少具有时间与剂量两种治疗模式，具有辐照度自动校准功能，确保光源输出的正确性；

11. 治疗方案：支持治疗方案预存，可一键选择，使操作更加便捷；

12. 工作噪声： $\leq 60\text{dB(A)}$

13. 工作电压/额定功率：AC 100-240V 50/60Hz; 900VA;

三、设备配置清单

- 1. 主机设备：主机 1 台。
- 2. 照射组件：治疗头 1 个。
- 3. 操控与辅助配件：护目眼镜（医用）1 副，护目眼镜（患者用）2 副。电源线 1 根。
- 4. 安全配件：保险丝 2 个，安装工具 1 套。
- 5. 其它：操作指南卡片，说明书，合格证。

四、其他要求：

- 1. 报出设备过保后保修价格和所需更换耗材清单及价格（如有）。
- 2. 列出选配件价格，未单独说明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3. 提供所有各种配套耗材（如有）供应医院的清单、价格（按配套耗材报价单填写）；如有漏项，在货物使用期内投标人自愿承担漏项耗材的所有费用。
- 4. 配套耗材报价单：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备案号	规格型号及 品牌	单位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备注

注：1、以上参数仅供参考，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或优于以上要求。
2、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提供的承诺书格式提交承诺书，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包件四：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 套

一、总体要求

- 1. 免费现场安装及提供操作培训。
- 2. 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如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3. 设备使用期限内保证仪器配件供应（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4. 原厂保修≥三年，需提供原厂保修证明。
- 5.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6. 投标的设备使用期限≥5 年。如使用期限标注为使用开始日起的，须为 12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设备；如仅标明使用期限的，视为按出厂日期起算，须为 6 个月

内生产的全新设备。

7. 免费开放所有数据接口（如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8. 故障后 2 小时内给予回应，如果需要人员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9. 如投标的设备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或含有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部件的，须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院方（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10. 投标设备的软件系统需适配国产操作系统、linux 系统、windows10 及以上系统之一。

11. 承担医院原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费用（如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12. 投标的设备需满足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台式或便携式（需均可移动）， $\geq$ 独立 2 或 4 通道。

★2. 电极片可以通用

▲3. 具备 ≥ 30 种治疗处方，所有处方的频率、脉宽、治疗时间等参数均可在治疗时进行针对性调整

4. 电流类型：至少可支持 TENS 经皮神经电刺激和 NMES 神经肌肉电刺激。

5. 电流波型：采用双相对称脉冲。

6. 输出及调制模式 ≥ 4 种。

7. 电流强度：范围覆盖 0-120mA，每步进 ≤ 1 mA。

8. 输出频率：范围覆盖 1-150Hz，每步进 ≤ 1 Hz。

9. 输出脉宽：范围覆盖 50-450 μ s，每步进 ≤ 10 μ s。

10. 脉冲周期：范围覆盖 5--1000ms。

11. 可调时间：治疗时间范围覆盖 1-99 分钟。

12. 可便捷调用近期使用的 ≥ 10 个处方。

13. 可锁定治疗列表，防止患者误操作界面，规定使用者只能执行专业人员确定的程序。

三、配置清单

主机 ≥ 1 套，电池充电器 ≥ 1 套，理疗电极片 ≥ 1 包，电缆线 ≥ 1 根。

四、其他要求

1. 报出设备过保后保修价格和所需更换耗材清单及价格（如有）。
2. 列出选配件价格，未单独说明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提供所有各种配套耗材（如有）供应医院的清单、价格（按配套耗材报价单填写）；如有漏项，在货物使用期内投标人自愿承担漏项耗材的所有费用。
4. 配套耗材报价单：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备案号	规格型号及 品牌	单位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备注

- 注：1、以上参数仅供参考，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或优于以上要求。
- 2、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提供的承诺书格式提交承诺书，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包件五：加压冷热敷治疗仪 1 套

一、总体要求

1. 免费现场安装及提供操作培训。
2. 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如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 设备使用期限内保证仪器配件供应（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4. 原厂保修 $\geq$ 三年，需提供原厂保修证明。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6. 投标的设备使用期限 $\geq$ 5 年。如使用期限标注为使用开始日起的，须为 12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设备；如仅标明使用期限的，视为按出厂日期起算，须为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设备。
7. 免费开放所有数据接口（如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8. 故障后 2 小时内给予回应，如果需要人员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9. 如投标的设备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或含有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部件的，须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院方（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10. 投标设备的软件系统需适配国产操作系统、linux 系统、windows10 及以上系统之一。

11. 承担医院原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费用（如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12. 投标的设备需满足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 温度范围覆盖 4.0℃～42.0℃
- ★2. 最大脉动加压压力≥45kPa，≥4 种不同加压脉动模式，循环周期不低于 15 秒。
- ▲3. 体温监测范围为覆盖 30℃-41℃，表面温度不高于 41℃。
- ▲4. 冰袋适用于四肢及关节等部位
- 5. 工作定时范围为覆盖 1-960min，调整级差至少为 1min。
- 6. 有冰袋堵塞检测报警功能
- 7. 有体温探头双槽卡座
- 8. 噪声≤55 分贝

三、配置清单：

主机≥1 套，水路连接管≥1 套，体温传感器≥1 个，水袋≥1 个，放水管≥1 套，电源线≥1 根，使用说明书≥1 本，合格证≥1 份，保修卡≥1 份。

四、其他要求

- 1. 报出设备过保后保修价格和所需更换耗材清单及价格（如有）。
- 2. 列出选配件价格，未单独说明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3. 提供所有各种配套耗材（如有）供应医院的清单、价格（按配套耗材报价单填写）；如有漏项，在货物使用期内投标人自愿承担漏项耗材的所有费用。
- 4. 配套耗材报价单：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备案号	规格型号及 品牌	单位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备注

注：1、以上参数仅供参考，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或优于以上要求。
2、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提供的承诺书格式提交承诺书，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包件六：肌电生物反馈仪 1 套

一、总体要求

1. 免费现场安装及提供操作培训。
2. 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如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 设备使用期限内保证仪器配件供应（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4. 原厂保修 $\geq$ 三年，需提供原厂保修证明。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6. 投标的设备使用期限 $\geq$ 5 年。如使用期限标注为使用开始日起的，须为 12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设备；如仅标明使用期限的，视为按出厂日期起算，须为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设备。
7. 免费开放所有数据接口（如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8. 故障后 2 小时内给予回应，如果需要人员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9. 如投标的设备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或含有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部件的，须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院方（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10. 投标设备的软件系统需适配国产操作系统、linux 系统、windows10 及以上系统之一。
11. 承担医院原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费用（如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12. 投标的设备需满足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 台式或便携式（需均可移动）， $\geq$ 独立 2 或 4 通道
- ★2. 刺激模式 $\geq$ 4 个，支持被动训练和主动训练相结合
- ★3. 电极片可以通用
- ▲4. 具备 $\geq$ 30 种治疗模式
- 5. 刺激强度：覆盖 0-100mA
- 6. 刺激频率：覆盖 0.5-999Hz
- 7. 脉冲宽度：覆盖 10 μ s $\sim$ 1000 μ s
- 8. 上升下降时间：覆盖 0-10s
- 9. 可调时间：治疗时间范围覆盖 1-99 分钟。
- 10. 可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自定义临床方案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波升时间、

波降时间、刺激频率、脉宽可调，且推荐临床常用的治疗参数。

11. 可锁定治疗列表，防止患者误操作界面，规定使用者只能执行专业人员确定的程序。

三、配置清单

主机 ≥ 1 套、输出线 ≥ 1 套、电源线 ≥ 1 根、电极 ≥ 1 包。

四、其他要求

1. 报出设备过保后保修价格和所需更换耗材清单及价格（如有）。
2. 列出选配件价格，未单独说明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提供所有各种配套耗材（如有）供应医院的清单、价格（按配套耗材报价单填写）；如有漏项，在货物使用期内投标人自愿承担漏项耗材的所有费用。
4. 配套耗材报价单：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备案号	规格型号及 品牌	单位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备注

注：1、以上参数仅供参考，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或优于以上要求。

2、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提供的承诺书格式提交承诺书，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包件七：眼科 A/B 型超声诊断仪：1 套

一、总体要求

1. 免费现场安装及提供操作培训。
2. 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如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 设备使用期限内保证仪器配件供应（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4. 原厂保修 ≥ 3 年，需提供原厂保修证明。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6. 投标的设备使用期限 ≥ 6 年。如使用期限标注为使用开始日起的，须为 12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设备；如仅标明使用期限的，视为按出厂日期起算，须为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设备。
7. 免费开放所有数据接口（如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8. 故障后 2 小时内给予回应，如果需要人员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

到达现场。

9. 如投标的设备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或含有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部件的，须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院方（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10. 投标设备的软件系统需适配国产操作系统、linux 系统、windows10 及以上系统之一。

11. 承担医院原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费用（如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12. 投标的设备需满足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

二、主要技术参数

（一）、A 超要求：

- ★1. 探头频率： $\geq 10\text{MHz}$ ，内置发光管
- 2. 测量精度： $\pm 0.04\text{mm}$
- 3. 具备测量参数：至少包含前房深度、晶体厚度、玻璃体长度、眼轴长度等
- 4. 具备测量模式：至少包含晶体眼、无晶体眼、致密白内障、各种人工晶体眼等
- 5. 具备 IOL 公式：SRK-II、SRK-T、HOFFER-Q、HOLLADAY、BINKHORST-II、HAIGIS
- 6. 统计计算：平均值和标准差
- 7. 存储：可存储 ≥ 10 次 A 超扫描结果

（二）、B 超要求

- ★1. 探头频率：至少包含 10 MHz
- 2. 扫描方式：扇形扫描
- 3. 具有放大功能：多级连续放大，实时放大
- ★4. 满足分辨力：轴向 $\leq 0.2\text{mm}$ 侧向 $\leq 0.4\text{mm}$
- 5. 满足 B 超几何位置精度：横向 $\leq 3\%$ 纵向 $\leq 2\%$
- 6. 探测深度： $\geq 60\text{mm}$

（三）、玻璃体和视网膜增强功能要求

- 1. 满足探头增益：至少包含 30dB-105dB
- 2. 满足扫描角度： ≥ 53 度
- 3. 满足图像灰级： ≥ 256 级
- 4. 具备伪彩模式：多种伪彩
- 5. 具备测量类型：多组距离、周长及面积等

-
6. 电影回放：≥100 幅图像回放，AVI、JPG 格式影像输出

（四）、功能要求

1. 具备显示模式：B、B+B、B+A、A
2. 具备所见提示：预置专家字典输入或手工输入
3. 具有检索功能：多关键字检索功能
4. 自定义报告模板

三、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A/B 超主机	1 台
2	隔离电源	1 台
3	A 超探头	1 支
4	B 型探头	1 支
5	电源线	4 根
6	脚踏开关	1 个
7	标定柱	1 个
8	鼠标+键盘	1 套
9	显示器 ≥12 寸	1 台
10	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
11	A/B 超影像工作站软件	1 套
12	用户手册	1 本
13	软件手册	1 本
14	产品合格证明	1 套

四、其他要求：

1. 报出设备过保后保修价格和所需更换耗材清单及价格（如有）。
2. 列出选配件价格，未单独说明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提供所有各种配套耗材（如有）供应医院的清单、价格（按配套耗材报价单填

写)；如有漏项，在货物使用期内投标人自愿承担漏项耗材的所有费用。

4. 配套耗材报价单：

产品名 称	注册证号/ 备案号	规格型号及 品牌	单位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备注

注：1、以上参数仅供参考，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或优于以上要求。

2、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提供的承诺书格式提交承诺书，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

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

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

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

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包 2、包 4 至包 7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包 2：15；包 4：15；包 5：15；包 6：15；包 7：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主/客观分
报价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的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产品参数指标	45 分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契合第三章中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号为重要技术参数，一项条款不符合扣 5 分，此部分评分扣完为止；其他条款一项不符合扣 2 分，此部分评分扣完为止。	客观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6 分	为买方提供产品的调试和技术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最优得 6 分，较优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3 分	供应商对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的响应情况等。优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供货期	3 分	供货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供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客观分
质保期	4 分	承诺质保期延长12个月，得2分； 承诺质保期延长24个月，得4分；	客观分
配件供应、质保期满后的配件更换价格等	5 分	所投货物的配件供应的多样性、便捷性；配件在质保期满后更换报价的经济性、合理进行评审。 优得 5 分，较优得 4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同类项目业绩	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投标单位应附相应的合同扫描件作为印证，每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无法提供合同扫描件的，不得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客观分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4、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承诺书（后附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后附格式）；
- 8、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等）；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2、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 13、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上述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
- 14、 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适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仅需提供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并且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
- 15、 设备标准配置清单一览表（后附格式）；
- 16、 主要技术参数偏离一览表（后附格式）；
- 17、 主要设备产品功能、特性介绍；
- 18、 售后服务计划书（后附格式）；

19、 同类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20、 产品彩页说明；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包件一：医用高压氧舱 1 套)

致：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总体要求：

1. 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如有）。
2. 设备使用期限内保证仪器配件供应。
3. 免费开放所有数据接口（如有）。
4. 如投标的设备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或含有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部件的，须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院方。
5. 承担医院原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费用（如有）。

二、符合国家对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所有产品技术、质量、安全等规定，包括并不限于：

1. 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检测要求；
2. 执行 GB/T12130-2020《氧舱》国家标准；
3. 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4. GB150-2011《压力容器》国家标准；
5. 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6. NB/T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7. GB50222-199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承诺书

（包件二：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套）

致：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总体要求：

1. 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如有）。
2. 设备使用期限内保证仪器配件供应。
3. 免费开放所有数据接口（如有）。
4. 如投标的设备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或含有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部件的，须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院方。
5. 承担医院原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费用（如有）。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承诺书

（包件三：光子治疗仪 1 套）

致：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总体要求

1. 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如有）。
2. 设备使用期限内保证仪器配件供应。
3. 免费开放所有数据接口（如有）。
4. 如投标的设备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或含有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部件的，须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院方。
5. 承担医院原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费用（如有）。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承诺书

（包件四：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 套）

致：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总体要求

1. 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如有）。
2. 设备使用期限内保证仪器配件供应。
3. 免费开放所有数据接口（如有）。
4. 如投标的设备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或含有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部件的，须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院方。
5. 承担医院原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费用（如有）。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承诺书

（包件五：加压冷热敷治疗仪 1 套）

致：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总体要求

1. 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如有）。
2. 设备使用期限内保证仪器配件供应。
3. 免费开放所有数据接口（如有）。
4. 如投标的设备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或含有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部件的，须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院方。
5. 承担医院原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费用（如有）。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承诺书

（包件六：肌电生物反馈仪 1 套）

致：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总体要求

1. 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如有）。
2. 设备使用期限内保证仪器配件供应。
3. 免费开放所有数据接口（如有）。
4. 如投标的设备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或含有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部件的，须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院方。
5. 承担医院原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费用（如有）。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承诺书

（包件七：眼科 A/B 型超声诊断仪：1 套）

致：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总体要求

1. 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如有）。
2. 设备使用期限内保证仪器配件供应。
3. 免费开放所有数据接口（如有）。
4. 如投标的设备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或含有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类、非强制检测类、特种设备类部件的，须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院方）。
5. 承担医院原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费用（如有）。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最 高 限 价：包件一：医用高压氧舱 1 套 200 万元

包件二：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套 90 万元

包件三：光子治疗仪 1 套 28 万元

包件四：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 套 5 万元

包件五：加压冷热敷治疗仪 1 套， 5 万元

包件六：肌电生物反馈仪 1 套， 8 万元

包件七：眼科 A/B 型超声诊断仪 1 套 26 万元

单 位：元（人民币）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包 1

名称	型 号 规 格 及 品 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 货 期	原 产 地	质 量 保 证 期	备注	最 终 报 价 (总 价、 元)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包 2

名称	型 号 规 格 及 品 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 货 期	原 产 地	质 量 保 证 期	备注	最 终 报 价 (总 价、 元)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包 3

名称	型 号 规 格 及 品 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 货 期	原 产 地	质 量 保 证 期	备注	最 终 报 价 (总 价、 元)

										元)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包 4

名称	型 号 规 格 及 品 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 货 期	原 产 地	质 量 保 证 期	备注	最 终 报 价 (总 价、 元)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包 5

名称	型 号 规 格 及 品 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 货 期	原 产 地	质 量 保 证 期	备注	最 终 报 价 (总 价、 元)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包 6

名称	型 号 规 格 及 品 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 货 期	原 产 地	质 量 保 证 期	备注	最 终 报 价 (总 价、 元)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包 7

名称	型 号 规 格 及 品 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 货 期	原 产 地	质 量 保 证 期	备注	最 终 报 价 (总 价、 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供应商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 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 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 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 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一:医用高压氧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包件二: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包件三:光子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包件四: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包件五:加压冷热敷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包件六:肌电生物反馈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包件七:眼科A/B型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设备标准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 数	数 量	性 能 说 明	执 行 质 量 标 准	备 注

说明：本表中的设备总价构成报价总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技术参数偏离一览表

名 称	业主要求技术规格	产品实际技术规格	偏 离	说 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售 后 服 务 计 划 书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售后服务技术能力及维修技术人员情况：（有效培训证明）；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收费标准；
4. 主要配件价格；
5. 备件仓库介绍；质保期内外、设备送修期间，是否提供同型设备供业务使用；
6. 其它服务承诺；
7. 主要配件、消耗品及试剂的三年不变优惠报价清单；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投标单位应附相应的合同扫描件作为印证，是否属于有效的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